



窗户限制合规

儿童安全装置

满足合规要求现在变得更简单了

1. 索要报价
2. 选用工程解决方案
3. 设定开始日期
4. 住户使用我们的在线预订系统直接预订
5. 可发出入户请求和提醒信
6. 按需要或要求提供管理报告
7. 保证固定价格
8. 合规证明

都有哪些要求？

《2010 年物业计划管理条例》 (Strata Schemes Management Regulation 2010)

第9 部分第31 条窗户安全装置

1. 如果在物业管理计划中的建筑包含用于住宅用途的地块，则为适用于本法案第 64A 条的建筑。
2. 在此种建筑中的窗户如为以下情况，则为适用于本法案第 64A 条的窗户：
 - a. 为符合《澳大利亚建筑规范》规定意义的窗户，而且
 - b. 可以打开，而且
 - c. 窗口最下沿与该窗户所在墙相连的内部地表面的距离小于 1.7 米，而且
 - d. 内部地面比窗户下与墙相连的任何外部表面高出 2 米或以上，而且
 - e. 该窗户在公共财产上，可以通过物业计划中的某户住宅进入，或为构成某户住宅一部分的建筑上任何部分的窗户。
3. 如果网格、锁或任何其他装置为以下情况，则就第 64A 条而言，为符合要求的窗户安全装置：
 - a. 能够限制窗户打开，使直径为 125 毫米或以上的球体不能通过窗户的开口，而且
 - b. 能够阻止向外横向 250 牛顿的力，而且
 - c. 如果装置是可以移除、撤消或解锁的，有儿童限制释放机制。

您想要信息包吗？请现在就联系我们，电话：1300 136 036。

报价索要表
工作订单表
窗户识别表